

環球科技大學第 4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6 月 16 日（二）下午 14：00

地點：MA508 會議室

主席：吳豐帥教務長

紀錄：彭英欽組長

出席人員：吳豐帥教務長、陳冠中研發長、張清為國際長、許淑婷圖資長、葉燉烟院長、高從晏院長、許慧珍院長、謝金安主任、曾常豪處長、盧盈光主任、吳建明主任、陳婉瑜主任、林思賢主任、蔡志英主任（邱建龍副主任代理）、葉育恩代理主任（林恆昌副主任代理）、陳泰安主任、曾雅秀主任（王雪芳老師代理）、楊士鋒老師、郭木炎老師、林恆昌老師

請假人員：丁一倫院長兼主任、林泳滌主任、劉禧賢主任、賴錦全主任、任彥懷主任、陳昶旭主任、李皓鈞老師、潘幸貴同學、李瑋淇同學、蔡承哲同學

列席人員：曾惠珠主任、王雪芳組長、彭英欽組長

壹、主席致詞

一、近期教育部來函請學校針對碩士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進行調查，另在上個月的教學品質實地查核也針對各系所近兩年之畢業碩士論文題目進行專業符合之查核，提出若干疑問。本校對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需制定更嚴謹明確之審查機制，讓各系所來推動。因此各系所應先有專業的論文口試審查會議，通過後才能進行論文口試。

二、109 學年度本位課程改革已進入最後審查階段，各院、系預定將於六月底進行審查報告，請各院系將修正好之全學年課程表及相關課程修訂報告進行最後審查。再依程序提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評審內容及標準」修正案。	已依程序提送第 55 次校務會議（109.06.10）審議。經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俟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務處
二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9.05.05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務處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三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修正案。	已於 109.05.05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務處
前次會議召開日期：109 年 04 月 22 日			

決定：修正項次一之辦理情形，本案已經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俟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申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6 次程務會議審議(109.06.12)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109.06.13)通過。
- 三、申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一。

擬辦：經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一，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學程停招後，須尊重學生之選擇，學校給予必要之輔導，並應依其專業領域學習，依原規劃之課程安排，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30)

技專校院 110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學制停招」 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 申請所、系、科「停招」、「學制停招」，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 1 張）。
2. 本表所稱「停招」係指該所、系、科於該學位層級將無任何一個學制班別招生。
3. 「已核定開設學制」請填寫 109 學年度核定招生之所有學制。
4.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校 名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校 碼	436				
所系科學程名稱	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已核定開設學制	四技日間部						
停招學制及 109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學制（15 名）						
校 內 審 核 與 行政程序說明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 0 1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會議日期</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提案編號</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 109.06.12 召開停招師生座談會、學程會議 109.06.1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109.06.16 教務會議 109.06.17 校務會議(預計) 以上相關會議已逐級審查通過。							
師 生 權 益 保障之配套 措施說明 【項目 1~3 皆需 填寫】	1. 是否已對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佐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說明：						
	辦理時間	溝通或宣導方式	師生之反應...等				
6/12	召開師生座談會進行停招宣導與討論	雖然有同學仍希望學校 110 學年度能繼續招收新生，不過學生多數表示尊重學校決策，但希望能保障其就讀權益，包括 109 學年度招收的新生之權益。主席表示絕對保障同學之就讀權益，並尊重新生之就讀意願。另外，目前之一二一年級同學經意願調查，皆表示要留在原學位學程就讀直到畢業。					

	6/12	召開本學程之程務會議宣導與討論	<p>本學位學程具有市場潛力，除了配合國家南向政策發展脈動與方向，且具有高度的特色教學目標；然尚未有明確的高職科別定位，因此老師對於招生未達理想深感遺憾。老師表達已盡力招生，但由於學程教師人數較少，招生成效未能彰顯。</p> <p>本學程老師 109 學年度依然會持續努力，希望能等待今年度招生結果再作決定，不過仍然尊重學校決策，但希望學校未來能保障教師任教權益。還有老師表達我們學校是商業學校起家，東南亞數位金融在招生市場上不被青睞，不代表金融沒有就業市場，可建議學校未來在管理學院其他科系，比如行銷系、企管系或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開個數位金融或金融行銷模組，以延續學校的傳統!!</p>
<p>2.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p> <p>已針對學程目前就讀學生進行輔導與繼續就讀或轉系意願調查(如附件)，學生皆表達要留在原學位學程繼續就讀，直到畢業，學校已經表達尊重學生意願，會輔導同學在本學位學程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對 109 學年度招收之新生同樣會尊重同學的就讀意願，並輔導其完成學業。</p> <p>3.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p> <p>停招後，系所教師仍然會帶領同學繼續完成學業，學校也會保障教師之任教權益，但在最後一屆學生畢業之前，由於學生人數下降，可能會在目前二年級同學畢業後逐年安置資遣教師，但仍以支援教師對本學位學程進行授課。</p> <p>4.其他補充說明：</p> <p>由於 110 學年度停招，同學就讀情緒難免受到影響，但因為目前就讀同學雖然人數較少，但和老師同學之間相處皆非常融洽愉快，感情也非常深厚，所以在經過適當的輔導和給予就讀權益保障的承諾情形下，應該衝擊不至於太大。</p>			

填表人：林思賢

填表單位主管：林思賢

(109 年 6 月 12 日)